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内容涉及委员会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活动。委员会核准了该报告，现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5/234)提交这份报告。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
第1591(2005)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签名)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这份报告述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
2. 委员会主席团由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乌克兰)担任主席，意大利和塞内加尔代表任副主席。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1556(2004)号决议对在苏丹北达尔富尔州、南达尔富尔州和西达尔富尔州活动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包括金戈威德民兵，实施军火禁运。安理会第 1591(2005)号决议把军火禁运的范围扩及《恩贾梅纳停火协议》的所有各方和这些州内的所有其他交战方(后经第 2035(2012)号决议确认，并将新的东达尔富尔州和中达尔富尔州包括在内)。决议还列出了不适用这些措施的情况。
4. 安全理事会第 1591(2005)号决议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监测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和根据该决议所载标准对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这两项另外措施的执行情况。安理会第 2035(2012)号决议后来将指认标准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实体。安理会第 1672(2006)号决议指认四人须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制裁。
5.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45(2010)号决议中加强了对军火禁运的执行，澄清了不适用该措施的若干情况，并规定向苏丹出售或供应不受禁运措施禁止的军火和相关物资时，要出具必要的最终用户证明文件。第 2035(2012)号决议进一步更新了免受禁运限制的情况。
6. 安全理事会第 1769(2007)号决议规定，监测武器禁运是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一项任务规定。安理会第 2228(2015)号决议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停止不符合其修订后的战略优先事项的所有其他任务，而修订后的战略优先事项并未提及上述监测角色。安理会对军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深表担忧，请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就此与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合作以推进工作。安理会第 2363(2017)号决议重申了这一担忧和请求。
7. 专家小组由安全理事会第 1591(2005)号决议设立，在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协助委员会监测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向委员会提供信息，以便决定可能的指认。小组最初由四名专家组成，后由安理会第 1713(2006)决议增至五名。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最近经第 2340(2017)号决议延长。
8. 关于苏丹制裁制度的进一步背景资料可参阅委员会前几份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9. 委员会除了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还于1月5日、4月7日、7月3日、9月8日和12月28日举行了五次非正式磋商。委员会还在11月10日与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了联合非正式磋商。

10. 在1月5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关于其按照第2265(2016)号决议第2段提交的最后报告的介绍，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

11. 在4月7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介绍其根据第2340(2017)号决议制订的工作方案。专家小组还介绍了其按照第2265(2016)号决议第3段提交的最后季度情况通报。

12. 在7月3日的非正式协商中，主席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他5月14日至18日访问苏丹的报告。委员会讨论了该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13. 在9月8日的非正式协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协调员介绍专家小组按照第2340(2017)号决议第2段提交的第一次报告，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

14. 在11月10日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的联合非正式磋商中，作为主席在其上述报告中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委员会听取了苏丹问题、利比亚问题和南苏丹问题各专家小组的情况通报并举行了互动式讨论，以期就如何最好地防止达尔富尔武装团体在利比亚和南苏丹从事破坏稳定的活动达成一个共同办法。

15. 在12月28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关于其按照第2340(2017)号决议第2段提交的最后报告的介绍，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

16. 在上述每一次非正式磋商以及联合非正式磋商之后，并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附件中第104段，委员会发布了新闻稿，其中载有非正式磋商的摘要。

17. 1月20日、4月26日、7月24日和12月7日，委员会主席在磋商中根据第1591(2005)号决议第3(a)段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

18. 5月14日至18日，主席访问了喀土穆和达尔富尔。关于此次访问的报告已于6月16日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19. 2017年，委员会从一个会员国收到两份执行情况报告。

20. 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提供了更多指导，分别于1月13日和3月6日发布和更新了一份旅行禁令执行援助通知。2月3日，委员会按照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17/22)第101(b)段，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鼓励会员国一旦发现被指认人员在其领土或过境，即迅速向委员会报告这种不遵守旅行禁令情况。10月16日，作为对专家小组按照第2340(2017)号决议第2段提交的第一

次报告中所载建议的后续行动，委员会向尚未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的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鼓励他们提交报告，并特别侧重于执行制裁措施方面存在的障碍。

21.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的执行问题向七个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15 封信函。

四. 豁免

22. 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列述了不适用军火禁运的情况，此后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8(b)段和第 2035(2012)号决议第 4 段对此作了更新。

23. 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f)段列述了不适用旅行禁令的情况，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g)段列述了不适用冻结资产的情况。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未收到豁免请求或通知。

五. 制裁名单

25. 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规定了应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制裁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委员会工作准则说明了列名和除名的申请程序。

26. 10 月 17 日，委员会核准了对其制裁名单上现有列名的一项修正。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制裁名单上有四名个人。

六. 专家组

28.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专家组按照第 2265(2016)号决议第 2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S/2017/22)，该报告于 2017 年 1 月 9 日转递给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29. 3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340(2017)号决议后，秘书长任命了五人担任专家小组成员。他们在武器、金融、国际人道主义法、区域问题、运输及海关方面各有专长(见 S/2017/188)。专家组的任务终止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

30. 8 月 8 日，专家组按照第 2340(2017)号决议第 2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第一次报告。

31. 1 月 31 日、3 月 10 日、6 月 1 日和 10 月 16 日，专家组按照第 2265(2016)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2340(2017)号决议第 3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季度最新资料。

32. 11 月 27 日，专家组按照第 2340(2017)号决议第 2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预计该报告将于 2018 年 1 月转交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33. 专家小组访问了比利时、乍得、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意大利、肯尼亚、摩洛哥、荷兰、俄罗斯联邦、卡塔尔、南苏丹、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4. 专家小组按其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委员会以及若干国际和国家实体发出了 102 封信。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助

35.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质性和程序性支助。该司为会员国提供咨询支助，以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促进执行制裁措施。还向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提供了上岗情况介绍，帮助他们熟悉与制裁制度相关的具体问题。

36. 为了支持委员会聘用高素质专家在各类制裁监测组任职，于 12 月 11 日向全体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会员国提名合格候选人加入专家名册。此外，还在 10 月 24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通知它们专家小组即将出现的空缺，并提供有关征聘时间表、专门知识领域和相关要求的资料。

37. 安理会司继续向专家小组提供支助，对新任命的成员进行上岗培训，并协助编写专家小组 8 月提交的第一次报告和 11 月提交的最后报告。

38. 专家小组参加了秘书处于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纽约举办的第五次年度小组间协调讲习班。12 月 7 日和 8 日，安理会司与联合国系统伙伴合作，为各类制裁监测组的 10 名专家举办了调查访谈技巧讲习班。专家小组有 1 名成员参加了这一讲习班。

39. 秘书处继续用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和保存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和各个委员会的制裁名单。此外，秘书处还作出了改进，以便有效利用和查阅制裁名单，包括酌情在名单条目内创建对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链接，以及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48 段的要求，开发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核准的数据模型的英文版。